

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安人社职业许变字〔2022〕第1号

安阳市天华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校递交的地址变更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校因办学需要和市场需求，经举办者同意，学校理事会研究，决定将原地址安阳市平原路南段 461 号变更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飞航空运动城 A 座 2 楼 217 室至 224、246 室，总面积共计 1060M²。经审查，变更符合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相关要求。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安阳市天华职业培训学校将原地址安阳市平原路南段 461 号变更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飞航空运动城 A 座 2 楼 217 室至 224、246 室。

请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，持本决定到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